



究底尋真 – 菸商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之真相

資料來源：COSH
報告者：左偉國醫生 BBS JP

具責任心的企業公民？

菸商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 菸商文件披露英美菸草公司、日本菸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及他們各地的子公司，均向有關政府及民間組織提供金錢、專業顧問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起草有關控菸的法例，並舉辦教育及倡導項目，聲稱以此協助防止青少年使用他們的產品。菸商正在西太平洋區內充滿野心地推廣他們的『防止少年吸菸計劃』。



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在西太平洋地區展開

- 西太平洋區內大部份的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倡導控菸人士沒有足夠資源去發展、落實及延續他們的控菸計劃。菸商正抓著這個弱點，乘機自我宣傳為『具責任心的企業公民』，然而同時繼續阻撓任何可實際減少菸草用量工作的進程。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

<u>老撾人</u> <u>民民主</u> <u>共和國</u> (寮國)	2002年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公司向衛生局提供一「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但同時卻發出警告說「大幅度增加菸草稅會帶來很多負面後果。」
--	---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

馬來西亞

2001年 - 馬來西亞菸草製造商聯盟 (由英美菸草公司、日本菸草公司及馬來西亞高化菲利普公司組成) 在8月推出「不吸菸達世界之巔」"On Top of the World Without Smoking" 計劃，並得到「馬來西亞青少年及康體部」全力支持。

1994年 - 由馬來西亞青年商會舉辦及菸商贊助的「青少年不應吸菸-正確抉擇即時行動」"Youth Should Not Smoke-Right Decisions Right Now"，獲得教育部認可。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

日本

1999年 - 日本菸商協會推出一全國零售商支援計劃，以「加強零售商店遵守國家有關禁止售菸給兒童的法律。」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

<u>菲律賓</u>	<p>1999年 - 菲利普莫里斯贊助我是強人(I Am Strong)計劃。計劃並得到教育文化及康體局局長官方認可。亞洲及太平洋大學亦接受菲利普莫里斯的資助，為參與這計劃的老師提供訓練。</p> <p>2001年 - 菲律賓青年商會及Sangguniang Kabataan (青年團體) 夥同菲利普莫里斯舉辦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p> <p>2002年 - 日本菸草(Japan Tobacco)推動宣傳「防止吸菸廣告運動」，在菲律賓及亞洲其他132個國家的音樂電視台中播放。強調『青少年不應吸菸』！</p>
------------	--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

<u>巴布亞新畿內亞</u>	<p>2001年 - 英美菸草在Port Moresby 推出一教育活動計劃，勸籲兒童及青少年不要吸菸。</p>
<u>澳洲</u>	<p>2000年 - 『我已充滿力量 (I've got the Power)』計劃。</p> <p>1999年 - 菲利普莫里斯為超級市場連鎖店及澳洲便利商協會設計一套『18歲以上。這是法律 (18+ It's the law)』捲菸零售計劃。</p>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

『沒有人會歡迎菸商的青少年反吸菸計劃，因為這只是一種虛假的手法，意圖令吸菸在青少年心目中建立為更成熟的表現及更具吸引力。』

2001年英國吸菸與健康行動協會(ASH)
無菸少年計劃(Tobacco Free Kids)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背後的真正目的是？

他們所說的、背後真正的意思和證據顯示
跨國菸草商聲稱他們不希望青少年吸菸：

- 英美菸草：『確保只有成人才吸菸。』
- 日本菸草：『沒有人想見到未成年吸菸者，日本菸草亦是一樣。吸菸是成年人的選擇。我們所說的就正是我們的意思。』
- 菲利普莫里斯：『任何有正常思想的人都會同意未成年吸菸是錯的。吸菸是成人的選擇。』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背後的真正目的是？

但菸商內部文件所說的是另一套：

- 『Brown and Williamson (英美菸草的美國子公司)
不會支持任何會令青少年不吸菸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1983年菸商協會

- 而有證據顯示：

少年吸菸的最大動機是對成年的渴求.....將菸草定位為”成人”及”禁果”對那些充滿渴望及反叛的青少年是極具吸引的。

Danger! Public Relations (PR) in the Playground, 2001年英國吸菸與健康行動會(ASH)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背後的真正目的是？

- 菸草商所說：

跨國菸草商的防止吸菸計劃強調透過利用零售商計劃、身分證明及立法提高可售菸年齡來強調要限制青少年獲得菸草的機會。『菲利普莫里斯國際積極地支持各國立法只可售菸給18歲或以上的人士。』 1999年菲利普莫里斯

- 他們真正用意：

『如我們能將有關青少年買菸的法例或其他行動控制於一框架內...我們就可在未來數十年令業界得到保障。』 1995年菲利普莫里斯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背後的真正目的是？

■ 證據顯示：

規限銷售點可能增加從非商業途徑取得菸草產品...防止青少年購買捲菸的法律並非一個足夠減少青少年吸菸的策略，因為青少年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獲得捲菸。

Castrucci BC, et 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2

■ 他們所說：

『最後，我們討論有關於菸草稅的問題。雖然我們明白及尊重各國政府有權釐定消費品的稅率，但我們希望告訴你們...大幅度增加菸草稅帶來的可能負面後果... (這)不單會打擊加稅的目的，更會損害政府在菸草法例及防止青少年吸菸方面的工作。』 2002年菲利普莫里斯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背後的真正目的是？

■ 他們確實承認：

『在1982-83年度，菸草價格的增加讓二百萬成年人戒菸，並阻止了60萬青少年開始吸菸....我們被超額地痛擊。我們不希望此情況會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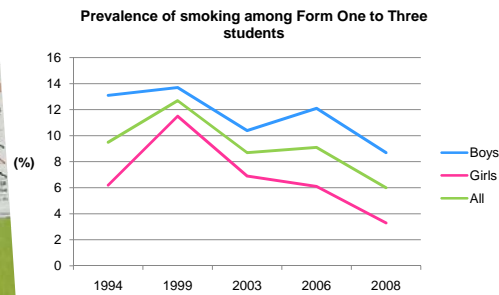
1987年菲利普莫里斯

■ 世界銀行證據顯示：

『...阻止兒童開始吸菸的最有效措施是增加菸草稅。』 1999年世銀行



南華早報 2009年9月29日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令我們的注意力不能集中於有效的控菸措施：

哪些措施有效：

- 證據很清楚 - 控菸必須有一全面及整合的策略，而下列各項措施均有其作用：
- 透過加稅及其他方法提高菸草價格
- 禁止所有形式的菸草廣告, 宣傳及贊助
- 建立無菸工作間、公眾場所、交通工具及家居
- 教育青少年尼古丁成癮的知識及使用菸草的風險
- 向所有吸菸者，包括青年人及成年人宣傳戒菸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令我們的注意力不能集中於有效的控菸措施：

哪些措施無效：

- 將防止青少年吸菸及一些教育計劃定為單一的控菸措施
- 只集中於防止青少年吸菸的法例、計劃及政策，使其獨立進行，而不與全面控菸方案內其他以實證為基礎的措施一同推行
- 告訴青年人他們不應吸菸，因為他們還未成年
- 利用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標誌以執行禁止售菸給青少年的法例
- 那些不針對成人吸菸的控菸措施
- 菸草商的自願性限制市場推廣計劃



由菸商贊助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 令我們的注意力不能集中於有效的控菸措施：

同時，菸草商要讓我們相信他們的產品只對青少年有害：

『在我看來我們的目標是...製造一個有眾多承諾，但卻沒甚成果的媒體活動。』

1979年菸商協會副主席 Franklin Dryden

快速測試你所知道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是否有效：

計劃有否清楚提出防止青少年吸菸措施應是全面控菸計劃中的一環？	否
計劃是否支持透過稅收增加菸草價格？	否
計劃是否支持全面禁止菸草廣告？	否
計劃是否有直接提出尼古丁成癮是令人繼續吸菸的主要原因？	否
計劃是否有講及關於吸菸的風險？	否
如你於以任何一項答“否”，而且...	

快速測試你所知道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是否有效：

計劃有否倡議以下列的訊息 『青少年不應吸菸』、『吸菸是成人的選擇』、『只有成人才可吸菸』、『這是法律：要守法』、『只說不』	是
計劃有否強調朋輩壓力是青少年吸菸主因，而沒提及環境暗示的角色，尤其是那些由廣告及宣傳帶來的暗示？	是
計劃有否特別著重需透過利用身份證明文件、禁止售菸予未成年人的標誌、提高禁止售菸予青少年的年齡規限的政策及菸草零售商的自願性合作計劃，來限制青少年獲得菸品的機會？	是

快速測試你所知道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是否有效:

計劃有否包括一個菸商與政府、教育工作者團體、家長組織或民間團體組成的「合作夥伴」關係？	是
菸商是否以推廣這計劃作為他們「負責任的市場活動」政策的其中一環？	是
如你於以上任何一項答“是”...	

快速測試你所知道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是否有效:

那麼，這個你正在考慮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大有可能不會有效。它非但不能保障青少年避免受菸草之害，更可能實際上促使青少年吸菸人數上升。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再）

**13-15歲男學童吸菸百份比：

- 1.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無資料
- 2.馬來西亞: 36.3
- 3.日本: 無資料
- 4.菲律賓: 23.4
- 5.巴布亞新畿內亞: 52.1
- 6.澳洲: 7



資料來源: <http://www.tobaccoatlas.org/comparecountries.html#>
圖片來源: <http://www.wretch.cc/blog/cwwany/>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再)

*2000-2007年13-15歲女學童吸菸百份比：

- 1.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無資料
- 2.來馬來西亞: 4.2
- 3.日本: 無資料
- 4.菲律賓: 11.8
- 5.巴布亞新畿內亞: 35.8
- 6.澳洲: 無資料



資料來源: <http://www.tobaccoatlas.org/comparecountries.html#>
圖片來源: <http://www.wretch.cc/blog/cwwany/>

這些優惠是真的還是似是而非？(再)

**2007年15歲以上人口每人每年捲菸消耗量

- 1.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544
- 2.馬來西亞: 646
- 3.日本: 2028
- 4.菲律賓: 1073
- 5.巴布亞新畿內亞:無資料
- 6.澳洲: 1130



資料來源: <http://www.tobaccoatlas.org/comparecountries.html#>
圖片來源: <http://www.wretch.cc/blog/cwwany/>



『所有菸商設計的方案的最明顯特色
就是缺乏最有效打擊青少年吸菸的工具』

2000年無菸少年計劃



我推行的計劃有效嗎？

計劃的5點行動推介：

1. 要知悉有關保障青少年免受菸害措施可行及不可行的證據。
2. 當有個人或團體提出可贊助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時，將計劃元素與有關證據作評估比較。拒絕任何建基於薄弱及無效措施基礎上的計劃。
3. 要求所有青少年控菸計劃贊助人填寫一份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以找出任何與菸商有可能的連繫。

我推行的計劃有效嗎？

計劃的5點行動推介：

4. 拒絕所有提出將效用較低的控菸措施(如教育計劃、部份及/或自願性禁止菸草廣告)來取代較有效措施(如增加菸價、全面禁止菸草廣告)而換取的支援、贊助及/或專家援助。
5. 最後，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辦事處無菸行動項目強烈要求各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及衛生機構及其他單位，拒絕所有菸商提出以協助你設計及推行控菸計劃的資金贊助、支援及/或專家顧問服務。

沒有任何明智及有道德的人
會拿毒販的金錢
去舉辦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計劃。
沒有任何正常的人會接受
戀童狂的金錢去教導兒童如何避免性騷擾。

為何政府及私人機構會接受菸商的金錢，
去教導青少年人不要吸菸？

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辦事處無菸行動項目

「不應讓菸商主辦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政
府部門或學校不應被這些菸商的
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愚弄。」

Glantz S. 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AJPHA) 2002年6月

『若各國未能即時及全面認清—
菸商是不可相信的！
那麼菸商的
產品推廣活動及為追求利潤而作的行為，
將令這些國家
繼續飽受疾病、死亡及傷殘之苦。』

2002年英國吸菸與健康行動協會無菸少年活動計劃

菸商的防止青少年吸菸計劃真相是：

它們完全無效

